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○○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9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○○為告訴人乙○○之配偶，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，被告與告訴人於民國113年6月19日21時許，在其等位於花蓮縣○○鄉住處房間內因故起爭執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放置在上開房間之水果刀劃傷告訴人之左手臂，致告訴人因此受有左手前臂切割傷併肌肉及血管損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上開所涉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業已與被告達成和解，並於本案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告訴在案，有刑事陳報狀、聲請撤回告訴狀、協議書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至45頁）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2 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舜提起公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明駿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1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12 之日期為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14 書記官 李宜蓉